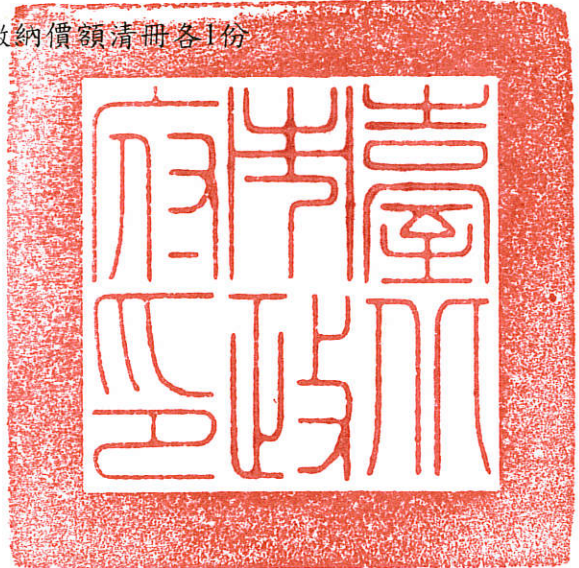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11360092211號

附件：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價額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廣州變電所新建工程，原奉准徵收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753地號等7筆土地，因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事業計畫註銷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，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2月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國營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行政院77年12月23日台(77)內地字第663717號函核准徵收、111年11月9日院授內地字第1110266902號函核准更正徵收，及內政部113年2月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759號函准予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、繳回價額及表達領回土地意願之期限、受理地點：
 - (一)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應繳納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

土地應繳納價額清冊。

(二)繳回價額及表達領回土地意願之期限：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到本府113年4月22日府地用字第11360092212、11360092213及11360092214號函之翌日起6個月內。

(三)受理繳回價額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。

(四)受理領回土地意願地點（屬補償費歸屬國庫者）：本府地政局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）

七、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或未表達領回土地意願者，不發還其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八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